

阜宁县水务局

2023年2月城市生活饮用水水质监测结果

检测单位：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无锡监测站

一、出厂水

地区	采样地点	采样时间	主要指标与 GB5749-2006 标准限值对比															检测结论	
			指标名称	浑浊度	色度	臭和味	消毒剂余量		菌落总数	总大肠菌群	耗氧量	pH	耐热大肠菌群	肉眼可见物	铝	铁	锰		总硬度
			标准限值	≤1	≤15	无异臭味	氯气及游离氯制剂 ≥0.3	二氧化氯 ≥0.1	≤100	不得检出	≤3	6.5~8.5	不得检出	无	≤0.2	≤0.3	≤0.1		≤450
阜宁县	1. 阜宁县新城水厂二泵房出厂水采样点	2023.2.13	实测值	0.08	<5	0	0.58	/	未检出	未检出	0.88	7.8	未检出	无	0.0512	<0.020	<0.00050	164	合格
	2. 阜宁县凯发水厂二泵房出厂水采样点	2023.2.13	实测值	0.19	<5	0	0.76	/	未检出	未检出	0.92	7.5	未检出	无	0.0278	<0.020	<0.00050	180	合格
	3. 阜宁县城东水厂送水泵房出厂水采样点	2023.2.13	实测值	0.13	<5	0	0.71	/	未检出	未检出	1.12	7.5	未检出	无	0.0656	<0.020	<0.00050	167	合格

注：水样按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（GB5749-2006）检测如下指标：

1. 出厂水：半年至少检测常规“42项”1次，全年至少检测“106项”全指标1次。
2. 管网水：半年至少检测浊度、色度、臭和味、消毒剂余量、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“6项”。
3. 管网末梢水：半年至少检测常规“42项”及消毒副产物1次。
4. 二次供水：半年至少检测色度、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、总大肠菌群、菌落总数、消毒剂余量“8项”。